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1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提交的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方案和相关申请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工程建设方案及河道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该项目除七〇高排出口消力池和七〇高排渠、合花高排渠、泉水港低排渠、高台岭高排渠、王竹港配套管网穿河布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余污水处理厂厂区、设施设备、管网、建宁大桥临时污水泵站、合花高排渠污水泵站等建（构）筑物均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外。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建设方案。

二、七〇高排出口增设泄槽及消力池，泄槽坡比 1:2，宽 2m，侧墙高 1m，消力池长 3.7m，深 1 米。

三、涉河配套管网（具体布设情况见附件）管径 DN400 ~ DN1500，均为穿河布设。

四、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五、拟建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要求。

六、拟建工程建设给河道防洪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你局应按照批准的《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组织实施补救补偿措施。其主要内容为：QW6 ~ QW7 污水管穿越泉水港低排渠位置上下游各 10m 护坡护脚；XW74 ~ XW75 污水管穿越王竹港位置上下游各 10m 护坡护脚；CYW1 ~ CYW2 污水管穿越合花高排渠位置上下游共计 27m 范围岸坡护坡护脚；WY15-1 ~ WY15-2 污水管穿越高台岭高排渠位置左岸堤防充填灌浆防渗，右岸岸坡上下游共 84m 岸坡浆砌石挡墙防护；WSG16 ~ WSG17 污水管穿越七〇高排渠位置两岸堤防充填灌浆防渗；对工程施工损毁的现有护岸、护脚、挡墙进行原结构恢复；设置穿河管线两岸标志及提示牌。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洪安全。

七、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建设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避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附件: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 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管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穿河管道名称	穿越河流	管径 (m)	穿越长度 (m)	管底标高 (m)	覆土深度 (m)	河底高程 (m)	施工方式	备注
1	CYW1~CYW2	合花高排渠	1.0	90	40.97~40.70	>1.95	44.12	顶管	岸坡
2	XJW23~XJW24	合花高排渠	1.0	78	32.75~32.59	>7.4	41.27	顶管	岸坡
3	QTW6~QTW7	泉水港低排渠	0.6	62	34.03~33.91	>0.8	35.39	开挖	岸坡
4	WY15-1~WY15-2	高台岭高排渠	0.8	74	37.65~37.80	>1.47	40.10	顶管	堤防
5	XJW74~XJW75	王竹港	1.5	100	32.99~32.79	>0.6	35.02	开挖	岸坡
6	WSG16~WSG17	七〇高排渠	0.8	90	35.64~35.88	>2.6	39.20	顶管	堤防

八、你局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在汛期施工，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并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九、天元区水利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附件：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管道基本情况表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天元区水利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